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638号

原告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丁亮。

委托代理人方程，浙江亿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剑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吴光培。

本院在审理原告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剑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李霞
人民陪审员	许慎
书 记 员	范丹杰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